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2026 年
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2026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2026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欧亚泉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从平等、友好的协商原则，就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2026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 2026 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2、目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及其他规范规定排放标准要求

3、渗沥液处理能力：120m³/d

4、地址：石景山区京原路甲 8 号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院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以下渗沥液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运维服务以此保证渗沥液系统稳定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

1. 渗沥液处理设施（含纳滤设备、反渗透设备）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2. 新压装车间内西侧渗沥液收集池（规格：2.57m×1.6m×1.55m H）的清渣及维护；
3. 新压装车间外南侧污水收集罐的清渣及维护；

4. 收集池内 4 台潜污泵的基础维护（限常规检查、清洁、调试，不含泵体等大型设备整体更换）。

第二条 费用包含与排除

（一）费用包含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涵盖以下全部支出：

1. 人工成本：运维、清渣、基础维护等相关人员薪酬；
2. 药剂费用：渗沥液污水处理所需化学药剂的采购支出；
3. 配件更换及易耗品消耗：基础易损配件的提供和更换及清洁耗材、润滑油脂、少量管道胶带等易耗品的采购费用；
4. 系统操作：服务期间渗沥液污水处理系统停运与恢复的操作费用；
5. 检测费用：渗沥液污水处理效果、设备运行参数等第三方检测费用；
6. 污泥处置：清渣作业产生污泥的运输及合规处理费用。

（二）费用排除范围

以下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内，由甲方另行承担：

1. 大型设备更换：潜污泵体、超滤/纳滤/反渗透膜组件、大型阀门、曝气管路、罐体本体等大型设备的整体更换费用；
2. 核心部件维修：超出基础易损配件范畴的大型机械部件、核心设备总成的更换与维修费用。

3. 能源费用：服务过程中的水费、电费；
4. 危废处置：运维作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含常规污泥）的合规处置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

3.1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的，应在服务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第四条 服务标准

完成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站内垃圾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渗沥液及冲洗设备和车辆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及其他规范规定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数值
pH 值	6.5~9
氨氮	≤45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可溶性固体总量（全盐量）	≤16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总氮	≤70
六价铬	≤0.2
色度	≤50
粪大肠菌群	≤10000
汞	≤0.002
砷	≤0.1
镉	≤0.02
铅	≤0.1
铬	≤0.5

第五条 合同价和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价：2114519.80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整（税率要求 6%）。

5.2 渗沥液处理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1057259.9】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玖角】；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支付剩余费用，虽有上述约定，双方结算需以乙方服务符合要求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

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质保期内易损件、易耗品、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期限或质保期（质保期为易损件、易耗品、配件更换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年，如标明有质保期的，以标明的质保期为准）届满后 30 天内，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运营服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按照属地环保、上级主管等部门要求，督促乙方落实相关责任。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6.1.2 甲方对乙方人员有权提出任免建议，如出现一个月内同一员工连续被投诉三次有权要求换人。

6.1.3 甲方或其代表的监督，应在不干扰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

6.1.4 负责出水水质的监测。

6.1.5 按时支付运维费。

6.1.6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水、电，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以最快速度给予恢复。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应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满足国家及市区两级环卫设施的基本要求。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及其他规范规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合规排放。

6.2.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2.3 严格遵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营，确保生产安全、达标排放。

6.2.4 按照甲方的指定地点及要求排放渗沥液处理后的达标清水。

6.2.5 项目运行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项目分为停运期和运行期两部分。2026年1月、2月、3月、4月、11月、12月，渗沥液产量少，期间渗沥液污水处理设施处于停运期（其中11月为系统停运前期准备，渗沥液系统停止进水，系统运行30天，生化池水和污泥处理完毕；4月份为系统恢复调试，培养菌群，调试设备，为系统运行做好准备工作，为期30天。其余4个月为正式停运期。）。5月至10月为项目运行期。2026年4月-11月期间，每月对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取样送检至通过CMA国家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1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色度、COD、BOD5、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粪大肠菌群、汞、镉、铬、六价铬、砷、铅、pH等项目），不少于8次。

6.2.6 做好运营全过程记录，记录详实可靠，并将统计数据通过电子文档或工作日志等方式及时提交给甲方报备。

6.2.7 乙方每日应按照计量表进行计量并填写《达标出水量记录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6.2.8 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维护，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完好。

6.2.9 制定设备运营应急预案，并经甲方同意。如在运行期间发生安全等紧急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同时向甲方汇报。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以最快速度恢复运营或采取补救措施。

6.2.10 遵守甲方厂区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信息及岗位安排、值班安排须上报甲方。

6.2.11 做好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6.2.12 乙方与甲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后，设备不得再转租第三方使用，不得处理非甲方产生的渗沥液。

6.2.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及运营人员、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6.2.14 乙方负责运营设备范围内及项目附属设施的管理，不得擅自用运营设备厂房外与处理项目无关的设备设施。如有对甲方设备设施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15 负责运营费用，包括人员、第三方水质检测费、污泥处置费、系统停运及恢复费、药剂费（不含纳滤和反渗透的运行药剂）、设备维护费（包含易损件、易耗品、配件等更换）但不包括超滤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的更换费用。

第七条 运营服务其他事项

运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政策、标准变化影响乙方运行的，甲方协调环保、发改、财政、城管委等部门解决问题，同时乙方有义务按照新的政策及标准提高设备标准，保障出水水质及水量，所投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直接损失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终止

10.1 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根据第九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0.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0.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10.2 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核减或不予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并且未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方案，也未采取任何改进措施连续超过 15 日。

b) 乙方暂停项目设施运营连续 15 日。

c) 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环境责任事故、人员及经济损失（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

d) 乙方无法确保相关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e)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经甲方要求后未在 7 日内整改完毕的。

10.3 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时支付渗沥液处理费，时间超过 30 日。

10.4 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

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 20 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10.5 终止通知

受第 10.6 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0.6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本第十条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在运营设备运营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协议双方各执 贰 份。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甲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68682321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井支行

帐号：0200022229200012350

邮政编码：100042

乙方（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64号17-27

号院364号

法定代表人：

薛晓霞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3389272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新东安支行

帐号：0200 2363 0900 0119 837

邮政编码：102627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